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豫能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豫能控股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豫能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 97.15%股权、鹤壁丰鹤 50.00%股权和华能沁北 12.00%股权，其中，鹤壁同力 97.15%股权、鹤壁丰鹤 5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华能沁北 12.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豫能控股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46.36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 12.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二）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情况

豫能控股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河南国资委批准。

2017 年 1 月 5 日，豫能控股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 号）。

（三）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 月，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发行 221,068,474 股购买鹤壁同力 97.15% 股权和鹤壁丰鹤 50% 股权，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豫能控股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463,592.1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74,243,397 股，其中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129,032 股股份，向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354,838 股股份，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677,419 股股份，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526,881 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555,227 股股份。

2017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份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7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0,587,847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4,243,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 5 名股东作出的承诺为：承诺本次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相关股份予以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4,243,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29,032	16,129,032	1.40%
		小计	16,129,032	16,129,032	1.40%
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0,544	2,150,544	0.19%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2,580	322,580	0.03%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053	215,053	0.02%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叶小华	107,526	107,526	0.01%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	107,526	0.01%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526	107,526	0.01%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信托·定增基金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7,634	537,634	0.05%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225,806	3,225,806	0.28%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深圳睿泉毅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	107,526	0.01%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50,537	2,150,537	0.19%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2,580	322,580	0.03%
		小计	9,354,838	9,354,838	0.81%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1,076	4,301,076	0.37%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1,075	4,301,075	0.37%
		大成基金-招商银行-新时代信托-新信·新风 8 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	1,075,268	1,075,268	0.09%
		小计	9,677,419	9,677,419	0.84%
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4,193	6,774,193	0.59%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5,055	215,055	0.02%
		平安大华基金-包商银行-前海结算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7,633	537,633	0.05%
		小计	7,526,881	7,526,881	0.6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0,039	6,170,039	0.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66,439	3,966,439	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073	661,073	0.06%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星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1,788	1,101,788	0.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天汇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214	132,214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7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543	211,543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0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	176,286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572	352,572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715	440,715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飞科定增分级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1	1,762,861	0.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715	440,715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阳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429	264,4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429	264,4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617,001	617,001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深圳市融创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572	352,572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	176,286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9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086	423,086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43	149,843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986	237,986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729	202,7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	176,286	0.02%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729	202,7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843	149,843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北信盈实 663 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644,292	2,644,292	0.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43	88,143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471	167,471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771	105,77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	176,286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129	326,129	0.03%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729	202,7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957	96,957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586	114,586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禧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328	79,328	0.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914	193,914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43	88,143	0.0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858	528,858	0.0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享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286	176,286	0.0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0,715	440,715	0.0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40,715	440,715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429	264,429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715	440,715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001	617,001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429	264,429	0.02%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诚成稳盈定增1号私募基金	881,430	881,430	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杨一平	176,286	176,286	0.02%
		小计	31,555,227	31,555,227	2.74%
		合计	74,243,397	74,243,397	6.4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19,371.00	25.67%	-	74,243,397	221,075,974	19.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268,476	74.33%	74,243,397	-	929,511,873	80.79%
股份总数	1,150,587,847	100.00%	74,243,397	74,243,397	1,150,587,847	100.00%

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7,500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对豫能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雪斌

马玉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